

失地农民非正式渠道的利益诉求方式

——以L村失地农民诉求为例

陈绍军¹,李 晖²

(1. 河海大学中国移民研究中心,江苏南京 210098; 2. 河海大学公共管理学院,江苏南京 210098)

摘要:依据笔者对HN省YC县L村的个案调查资料,对失地农民的利益诉求进行“过程—事件”分析,并对其采取非正式渠道表达利益的原因及效果进行解释。调查发现,正式渠道的不畅通及失地农民自身文化水平有限,使得他们不得不采用适合本地实际的非正式渠道来表达利益诉求。因此,应在对非正式渠道的诉求方式进行规范的基础上,建立完善的利益表达制度,健全利益诉求机制,才能保证公民利益的充分表达。

关键词:失地农民;非正式渠道;利益诉求

中图分类号:C912.82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671-4970(2013)02-0049-05

伴随城市化进程的不断推进,我国社会产生了一个新的社会群体——失地农民,并且这个群体的数量在不断的膨胀之中。据保守估计,现在我国完全失去土地或者人均耕地少于0.02 ha的农民达到4000~5000万人,国家统计局在2003年对其中的2942户农民家庭进行的抽样调查表明,失去全部耕地的农民占总体的43%,耕地被征用后家庭收入减少的占46%,并且失地农民每年还以300万左右的数量增长^[1]。据《全国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纲要》介绍,到2030年,需要征地253.3万ha。因此,大规模农用地转为非农用途所引致的失地农民生存和发展问题,已成为社会矛盾的焦点问题,那么失地农民在失地的过程中使用哪种方式去表达自身的利益诉求呢?笔者生活的家乡L村位于中原某县的城郊结合部,从2002年开始征地,笔者观察到,自从征地开始以后,村内吵架和争论的事件慢慢增多并升级,这引起了笔者对失地农民利益诉求方式的好奇,并对村内失地农民的利益诉求方式进行了调查和观察。

一、失地农民的概念及相关研究

从词源构成来看,“失地农民主要是指城市化进程中由于开发建设用地而失去土地的农民”^[2],或“因非农建设需要(农民住宅用地除外)占用农民

集体土地从而失去土地使用份额的农民”^[3]。这说明了“失地农民”的身份是农民,特征是失去作为生存和发展资源的土地,发生的背景是非农建设或城市化进程的需要。

现有对失地农民的研究从层次上可以分为宏观、中观、微观三个层面。宏观层面主要关注的是失地过程中所涉及的一系列政策:土地所有权制度、土地征用制度以及社会保障制度等。例如,高勇认为,土地所有权从村集体手中转移到国家手中,农民的就业和社会保障都面临无法保证的困境^[4]。丁利国也指出,我国现行农地征用制度存在的诸多弊病直接导致农民失地失业现象逐渐演化成为一个深刻的社会问题^[5]。中观层面主要是失地农民的市民化研究,内容涉及失地农民市民化过程中生产方式的非农化、生活空间的城镇化以及与城镇居民的融合^[6]。许峰认为,应该从内在素质市民化和外在资格市民化两个层面对市民化进行界定^[7]。微观层面主要围绕失地农民实际生活状况的某一方面展开,描述失地农民的生产、生活、就业、补偿以及心态等方面的情况。如在心理方面,于浩森对失地农民的心理变化进行了结构性与过程式的分析^[8];张海波则研究了失地农民的身份认同与社会适应等问题^[9]。

收稿日期:2012-10-04

基金项目: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重庆工商大学长江上游经济研究中心“十二五”可研项目(CJSY-01);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10BRK001,11CRK002);江苏省普通高校研究生科研创新计划项目(CXLX12-0217)

作者简介:陈绍军(1965—),女,江苏六合人,教授,从事移民社会学、项目社会评价等研究。

以往的研究者大多关注的是失地农民作为弱势群体面临的转型困境及造成这种困境的内外在因素,寻求一种保障与参与制度的完善,给失地农民提供支持。笔者认为,除了外在的正式制度支持之外,对失地农民非正式渠道利益诉求方式予以肯定并进行规范将更加有利于失地农民充分地表达利益。本文试图从乡村社区的个案研究入手,对失地农民的利益诉求进行“过程—事件”的分析,探讨他们利益诉求的效果及此种诉求方式存在的社会学原因。

二、失地农民利益诉求方式分析

基于研究对象和分析单位特点的考虑,笔者选择了自己熟悉的家乡 HN 省 YC 县 L 村,选择这一地区是因为:L 村是典型的城郊结合部,于 2002 年开始大规模征收土地。笔者经历了 L 村的整个征地过程,目睹了周围失地农民整体的生活变化。此外,对当地社会经济背景比较熟悉,语言和身份等方面都能得到当地人的认同,可以局内人的身份介入到调查者的日常生活当中,为收集资料提供很多便利。

L 村有 3 个村民小组,有李、王和包三个姓氏,全村 205 户,共 618 人,村民以外出务工为主,人均年收入 7680 元。2010 年 2 月和 8 月,笔者先后对 L 村进行利益诉求表达的问卷调查,共 76 户,个案访谈 32 份,小组座谈 2 次(参与人数 13 人),L 村有过利益受损情况的被调查户有 54 户。村民在利益受损情况发生以后,倾向于采用的利益诉求方式统计结果见表 1。

根据统计结果可以看出,L 村失地农民在利益受损事件中最倾向于采取的利益诉求方式集中表现为四种形式:上门“闹事”,私下报复,通过亲戚、朋友或熟人施压和游行、示威、静坐。

1. 上门“闹事”

上门“闹事”,在 L 村表现为酒后上门“闹事”,这里的“闹事”不是聚众打架斗殴,而是个体言语上的“说事”、“嘟囔”、“絮叨”和死缠硬磨。在 L 村调查的 54 户村民中有 21 户倾向于采用上门“闹事”来表达利益诉求,占 38.89%。

李某 1,男,38 岁,初中毕业,在深圳打工。在土地征收的过程中,因为土地实际公顷数比土地使用证登记公顷数多 0.006 ha,(因为李某家土地靠路边,村集体树木有树荫会妨碍庄稼生长,村集体就多分了一部分土地给他,算作损失补偿),土地征收做统计时为了避免人为测量造成的误差,就按照土地使用证上的数据统计。为了找回“漏”登记的 0.006 ha 土地的补偿费,李某 1 接连几天都喝得八分醉,去组长家里“说事”。^①

李某 2,男,42 岁,初中毕业,餐馆经营者。因为家里菜地已经闲置半年没有耕种,在征地时,就没有给其青苗补偿费,李某 2 找组长说土地闲置是为了让菜地恢复肥力,并不是撂荒,组长不置可否,李某 2 就每天喝了酒去组长家“嘟囔”。^②

喝酒与“闹事”这两个独立的行为在乡村社区人们的观念里已经融为一体。酒后“闹事”即使造成严重的后果也很容易被原谅,人们形成这种习惯以后便会打着“酒后失言”、“酒后失态”的幌子“借酒壮胆”去村干部家里死缠硬磨,让村干部束手无策。

2. 私下报复

所谓私下报复^③,在 L 村指的是暗地里“以牙还牙”。农民在自己利益受损时,心里就记下这笔债,绕开正面冲突,等时机见缝插针再反击。在 L 村调查的 54 个有效样本中,利益受损后倾向于采取私下报复方式的有 12 户,占 22.22%。

由于 L 村允许农民土地使用权流转,很多农民把土地租给了 YC 县一家面粉厂,并被聘为面粉厂种植农作物的技术工人。这些工人由村委会负责管理,并根据工作情况发放工资。2010 年,有两名工人(李某 3、李某 4)因为工作不上心,被面粉厂辞退。恰巧这两名工人在征地过程中一家的安置房靠近公共厕所,另一家靠近垃圾房,一到夏天臭气熏天无法正常生活,反映了几次村里没有给他们任何说法或额外的精神安抚。他们就“老账新账一起算”,暗地里组织其他工人议论,说村里收了面粉厂的好处,与面粉厂联合压榨百姓,不如不干了跟他们一起去沿海城市闯一闯。于是,在他们的蛊惑下 10 来个

表 1 失地农民倾向于采用的利益诉求方式分类统计

类型	找政协、人大代表反映	信访	找律师咨询、到法院起诉	向新闻媒体、网络投诉	向负责人或村干部反映	上门“闹事”	私下报复	通过亲戚、朋友或熟人施压	游行、示威、静坐	集体上访	个人或家庭上访
频率	0	1	0	0	1	21	12	9	6	3	1

①根据对 L 村调查笔记整理。

②由于私下报复一般在乡村社区被认为是“见不得人”或者“见不得光”的,因此,鲜有村民会公开承认自己采取过私下报复的手段,对私下报复诉求方式的统计源于笔者日常生活中对调查对象的观察和记录,以及笔者母亲提供的经验资料。

工人带着对村里的不满和对外面世界的向往辞了工作,导致一段时间内面粉厂不得不靠提高工资来重新雇工,村干部也因此受到了牵连。^①

村民在利益受损以后不直接反击,而是记在心里,采用私下报复的间接迂回方式与对方做抗争,告诉对方自己不是好欺负的,找到机会肯定会还击,在一定程度上挽回了损失或者出了一口恶气^[10]。

3. 通过亲戚、朋友或熟人施压

在乡村社区人们之间的关系除了费孝通意义上按照血缘宗亲排开的差序格局之外,农村一部分“能人”通过自己的聪明才智富起来以后,利用手里掌握的财富逐渐铺开一张错综复杂的关系网络——熟人、朋友圈子。在一个相对封闭的关系圈子中,每个份子都掌握着一定的资源,并与其他份子之间以互惠的方式履行着各种未来的义务^[11],即圈中人的无形压力。也正是这种压力的作用使得经济资本与社会资本在“圈”中实现相互转化。

调查发现,在L村54个有效样本中,有9户在利益有可能受损或者受损以后直接通过亲戚、朋友或熟人施压来解决问题,其中有7户是因为有“关系”避免了利益受损。

“只要上头有人,那还用明说嘛?肯定好办,表哥在县里数一数二的,家里征地的事,我(在外打工)都没回来,就给安排得妥妥帖帖的了……”^①

王某1因为其表哥在县里数一数二,村里干部明白利害,征地的事没让王某1操心就给安排妥帖了,说明在乡村社区占有关系资源可以免除利益受损的危险。但是,前提是村民自身也有一些关系资源在将来某个时间可以与村干部达成互惠式的交换^[12]。

王某2,男,46岁,初中毕业,运输个体。“我这几年跑车(跑运输),挣钱了,有钱谁不去打点打点关系,咱又没有亲戚,那不得靠票子来事吗?我有朋友在政府上(在政府部门工作),打过两次交道以后,就‘行走’起来了(关系就建立起来了),有钱就好使……”^①

在宗亲关系仍然在乡村社区占据重要地位的同时,利用经济资本建立起来的关系网络也不容忽视。利用血缘关系、金钱或其他资源建立起来的关系即社会资本,对社会资本的运用,在村民利益表达中占据着无可替代的地位,并逐渐成为村内“能人”们表达利益的主要方式。

4. 游行、示威、静坐

游行、示威、静坐通常在政治性事件中被体现得

淋漓尽致。L村失地农民也采用静坐这种利益诉求方式。静坐类似于上门“闹事”去讨说法,但是直接上门讨说法的一般都是敢说敢讲的男性,而静坐的则一般都是中老年女性,并伴有绝食、哭诉等行为。54个样本中有6户(约占11.11%)村民使用过静坐的利益诉求方式,访谈资料中包某家的情况比较典型。

“我们家树林子被征了,地(林地)的钱补了,但是树的钱一直没给清,11棵树,给了8棵树的钱,这都快半年了,钱还没给齐。我家那口子(丈夫)去找村主任,主任让我们回家等消息,不会亏着我们。后来找了两三次,主任还是以上说法,眼看没指望了,就像隔壁老王家一样也让我80多岁的婆婆去主任家门口坐着,不吃不喝的,边哭边说叨……”^①

老年女性静坐要承受一定的风险——静坐者的身体伤害、家属心理上的担忧及压力。此外,包某家效仿他人(隔壁老王家)行为在某种意义上还能起到共担风险的效果,减小自己被打击的可能性。

三、非正式渠道何以存在

目前学界对利益诉求方式的分类有两种,即正式渠道的诉求方式和非正式渠道的诉求方式。正式渠道的诉求方式是通过我国建立的利益表达制度所允许的渠道进行利益表达,比如向人大代表反映、向政协委员反映、信访、法律诉讼、向新闻媒体反映、向妇联、社团、工会等组织反映等。在我国农村征地过程中也建立了失地农民的申诉渠道:向村干部、开发商及实施机构进行意见的反馈和利益表达。非正式渠道的利益表达是正式渠道以外的利益诉求,其方式主要表现为游行、示威、静坐、罢工、罢课、集会、骚动、暴乱等^[13],也包括行贿、托关系、走后门、蛮缠、胡闹等。

通过对L村的调查发现,酒后上门“闹事”,私下报复,通过亲戚、朋友或熟人施压,伴有绝食和哭诉的静坐均是非正式渠道的利益诉求方式。既然正式渠道的利益表达方式已经建立并逐步趋于完善,那么为什么在L村,失地农民利益受损以后却倾向于使用以上非正式渠道的利益诉求方式呢?笔者询问了相关人员。

问:在利益受损以后为什么不去信访,找负责人反映或者打官司呢?

李某1:“信访多麻烦,上次那谁(村里的李某3)去县里反映情况,被村里知道了,在晚上就被打了,也不知道是谁干的,但是大家心里都清楚得很,

^①根据对L村调查笔记整理。

谁还敢啊,咱又没钱请客送礼,请了人家也不见得会来,我这喝点酒,也不打,也不骂,我就给你(指村干部)缠,反正我一个大男人,豁出去了。”

李某2:“你说我这生意做着,哪有那功夫去打官司,咱也不懂法律,我也不想强出头,打官司撕破脸皮将来对谁都不好,况且我这还有生意,害怕报复,喝点酒假戏真做,他们自己心里也虚。”

李某4:“谁去打官司?那么麻烦,你没看隔壁村的老赵家,打了两年了,家产都打光了,还没打赢,律师能给你一气(一道、给予支持的意思)吗?谁有钱给谁一气。”

李某5:“他不让我好过,我也不让他好过,找啥媒体啊,记者拿的是政府的钱,你也不想想,他们能会帮咱说话吗?”

王某1:“有人(关系),谁还去打官司啊,打官司那是给别人送钱,人走茶凉的,找人多好,办了事不说,以后这关系就好走了,钱也没流外头去,再说有人罩着,不比官司罩着强啊,还是有人长远。”

包某:“反映个啥?台面上的话俺也不会说,俺也不想出头,再说了,自古都是官官相护,能向着咱吗?以前也有人反映过,想找找领导说说情况,但是买都不买账,整天给你‘和稀泥’(糊弄,忽悠,敷衍了事),去了也是白去……”^①

非正式渠道的利益表达行为范式来自于两种思维模式:一是信访及法律程序冗繁、他人信访被遣返或报复的经历、“官官相护”村干部和稀泥的答复使得失地农民习得一定的社会经验,从而形成一种正式渠道走不通的思维模式;二是由于自身文化水平有限,法律意识不强,占有经济资本与社会资本的失地农民认为在利益受损时去信访或者打官司是“临时抱佛脚”,在日常生活中将经济资本点滴地转化为社会资本,为自己建立一种持久的安全感,才是“把钱花在刀刃上”,而这两种资本占有较少的失地农民则是以成本最小化为原则,采取闹事、纠缠等弱者的韧武器来进行利益表达。但是这些诉求方式的效果如何呢?

问:利益受损问题解决情况如何?

李某1:“喝酒‘闹事’很见效,我们这些大男人,要不是没有办法了,能使出这手段吗?再说,闹了才解决,不闹根本就不解决。”

李某5:“即使不管事,我也能出口恶气,让他们知道我不是软柿子……”

王某1:“有关系,有指劲儿(得力)的亲戚比啥都强,好解决,他们有事肯定也会找到我的,这心里

都明白。”

王某2:“我们这些个朋友,过年过节经常会在一起坐坐(请客吃饭),也会请村干部们去,都是场面上的人,有什么事在酒场上一说,肯定好办。”

包某:“婆婆年龄大了,又病怏怏的,要是在他们(村干部)家出了事,肯定不能算白活(不会善罢甘休),这一闹,很快就给解决了。”^①

可以看出,非正式渠道能够有效地解决村民利益受损问题。首先,有关系的村民利用手里掌握的资本可以对同是圈内人的村干部形成一种压力:同在圈子里,如果不解决,关系网就会面临断裂的危险。因此,一旦圈子形成,他们享受圈内人权利的同时也履行着圈内人的义务,从而小心翼翼维护着自己在圈子里的地位不轻易被动摇或改变。其次,“闹”的逻辑在乡村社区普遍被接受,因为其相对成本较小,放下面子,酒后上门嘟囔、絮叨、死缠硬磨,村干部也怕百姓“豁出去”,把事情闹大,就不敢不解决。再者,老年妇女带有绝食和哭诉行为的静坐之所以有效,一是老年妇女本就“病怏怏”,再加上绝食和哭诉,实际上已经成为一个潜在的危险因素,村民将这个危险因素有意识地转移到村干部一方,村干部也明白,一旦在自己家出了事,就“不能算白活”,在这种涉及生命危险的压力下,村干部就不敢再“和稀泥”了。最后,私下报复,暗地里“以牙还牙”是给村干部吃的软钉子、哑巴亏,他们抓不到证据,也没有办法,这样即使村民挽回不了实质性的损失也能解一口恶气,给自己一个精神上的交代。

以上非正式渠道的利益诉求方式是失地农民在生存理性下对乡土生活经验的总结与运用,他们在不违法的情况下变通着施展各自的“才能”,寻找着各种捷径,以达到将利益损失降到最小的目的。

四、结 语

正式渠道的利益诉求方式是在利益表达制度框架下运行的,是被政策鼓励和支持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政治协商制度、司法制度、信访制度等已经建立并趋于完善,一定程度上可以保证群众正常有序的利益表达,但是由于实施过程中的种种问题,再加上基层群众的知识水平有限,他们宁可选择自身认为有效的乡土方法去表达利益而不去采用正式渠道的利益诉求方式。

在各种正式渠道走不通的情况下,非正式渠道的利益诉求方式反而成了一种捷径,可以在一定程度上满足百姓表达利益的需求,并且正是非正式渠

^①根据对L村调查笔记整理。

道诉求方式的存在给予正式渠道的完善提供了参考和深思。但是,一些非正式渠道往往会触碰到“违规”和“不合法”的边界。折晓叶也提出,非正式渠道往往被冠以“农民的劣根性”,被认为“上不得台面”,如同詹姆斯·斯科特所描述的农民的“日常反抗”那样,难以进入被书写的变革史。^[14]因此,在对非正式渠道进行规范的基础上,建立更加有效的利益表达制度,完善利益诉求机制,保证利益诉求渠道的畅通才能使每个公民都能充分地表达想法和建议,从而保证社会更加良性运行。

参考文献:

- [1] 王梦奎. 关于“十一五”规划和2020年远景目标的若干问题:在全国政策咨询工作会议上讲话(2005年1月18日)[N]. 中国经济时报,2005-02-07.
- [2] 杨涛,施国庆. 社会公正视角下的失地农民[J]. 农业经济,2006(10):44-45.
- [3] 张传华,邓凌. 征地过程中失地农民心理特点探悉[J]. 农村经济,2005(9):116-118.
- [4] 高勇. 城市化进程中失地农民问题探讨[J]. 经济学家,2004(1):47-51.
- [5] 丁利国. 现行农地征用制度与失地农民权益保护问题

(上接第22页)

生活条件相同,但是彼此间并没有发生多种多样的关系。他们的生产方式不是使他们互相交往,而是使他们互相隔离”^[7]。这是马克思对社会主义革命前的农民状况的分析,而在社会主义条件下,我们要积极创造条件使农民充分交往,在社会主义教育中、在生产生活中实现身心全面自由发展。

参考文献:

- [1] 苏明. 当前农村村民对宗族的态度研究:以广西Z村为个案[J]. 四川理工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2013,28(1):39-42.
- [2] 阮荣平,郑凤田,刘力. 宗教信仰、宗教参与与主观福利:

- 初探[J]. 西南民族大学学报:人文社科版,2004(10):194-196.
- [6] 黄泰岩,张培丽. 改变二元结构,实现城乡发展一元化[J]. 前线,2004(5):26-28.
- [7] 许峰. 农民市民化问题探讨[J]. 绿色中国,2004(20):52-53.
- [8] 于浩森,陈绍军. 失地农民的心理场及其重构:基于“仙居雅苑”安置社区的个案研究[J]. 河海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7(2):41-46.
- [9] 张海波,童星. 我国城市化进程中失地农民的社会适应[J]. 社会科学研究,2006(1):128-134.
- [10] 应星. “气场”与群体性事件的发生机制:两个个案的比较[J]. 社会学研究,2009(6):105-121.
- [11] 彼特·布劳. 社会生活中的交换与权力[M]. 孙非,张黎勤,译. 北京:华夏出版社,1988:110.
- [12] 胡伟. 政府过程[M]. 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1998:200.
- [13] 胡建. 冲突与缓和:市民社会语境中市民和国家:以集体土地征收补偿立法为维度[J]. 河海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3,15(1):60-63.
- [14] 折晓叶. 合作与非对抗性抵制:弱者的“韧武器”[J]. 社会学研究,2008(3):1-28.

- 信教会幸福吗?[J]. 中国农村观察,2011(2):74-86.
- [3] 戴锐. 社区权威的生成机制变迁与社区思想政治教育的机制重建[J]. 河海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0(2):6-9.
- [4] 王树荫. 新中国思想政治教育史纲[M]. 北京:人民出版社,2010:391.
- [5] 弗里曼,毕克伟,赛尔登. 中国乡村,社会主义国家[M]. 陶鹤山,译. 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2:35.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农民思想政治教育读本[M]. 北京:中国农业出版社,1995:1.
- [7] 马克思,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M]. 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译. 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677.